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731501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2條第4項、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共5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107年8月23日起至8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

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地點：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但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如以前揭本票或支票繳納者，其受款戶名為「○○區公所」)。
-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 六、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李孟諤

